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 49%少数股权暨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启德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 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中，本公司在房地产行业已经完成的购买、出售行为如下表所示：

标的公司	转让方	受让方	收购股权	交易价格 (万元)	交易时间
潍坊国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夏萍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3.4% 股权	147.73	2016 年 6 月
	郭璐怡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0.758% 股权	33.01	2016 年 6 月
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百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凯城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14% 股权	16,755.00	2016 年 9 月
	浙江省浙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嘉凯城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35% 股权	42,000.00	2016 年 10 月
	嘉凯城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融创（青岛）置地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100% 股权	366,200.00	2016 年 11 月

根据初步预估，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的规定，预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尚需在最终谈判结束后

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且本次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有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尽快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后续审计、评估及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包括但不限于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